

辽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

辽金局复〔2024〕53号

关于同意辽宁智源典当有限公司变更 法定代表人、股权的批复

辽宁智源典当有限公司：

你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股权的申请材料收悉。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1〕1号）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琳变更为王怀。

二、同意你公司股东张琳所持 10%股权 1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怀。同意你公司股东赵军所持 30%股权 4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邵丽梅。变更后，股东沈阳君杰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750 万元，持股比例 50%；股东邵丽梅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 30%；股东沈阳金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

持股比例 10%；股东王怀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10%。

三、你公司应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同时，要认真贯彻行业监管要求，落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特此批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沈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局内抄送：地方金融监管二处

秘书处

2024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